**三峡大学教师岗位等级聘用基本条件**

（三峡大人〔2010〕38号）文件节选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学风端正,身心健康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2、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，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应聘条件，并在规定的时间（一般为一年）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3、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执行学校教学计划，聘期内能够完成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4、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。

5、正高级岗位人员须每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，授课学时一般不得少于32学时。

**二、具体条件**

**1．教授二级岗位**

按照湖北省人社厅《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》（2018修订）（鄂人社函〔2018〕137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2．教授三级岗位**

按照《三峡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》（三峡大人〔2018〕2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3．教授四级岗位**

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、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，可以聘用教授四级岗位。

**4．副教授一级（专业技术五级）岗位**

（1）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，且达到教授二、三级岗位条件者，可以直接聘用到副教授一级岗位。

（2）满足教师基本条件，历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以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。

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11年及以上，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一项(其中前4项条件要求时限为近5年，下同)；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8年及以上，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二项；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5年及以上，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三项； 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5年以下者，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四项：

①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，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2项及以上；

②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三大检索（SCI、SSCI；A﹠HCI、EI；CPCI-S、CPCI-SSH。下同）收录5篇及以上，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或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；

③ 国家级科技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获得者，或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5名、二等奖的前3名、三等奖的第1名；

④ 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（排序第一）；

⑤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骨干前5名；或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骨干前2名；

⑥ 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基金获得者；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、新世纪人才计划获得者；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

⑦ 教学科研成绩显著，本学院（部）同行认可，学科建设或实施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需要，经学院推荐。

各学院（单位）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，综合考虑符合基本条件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质量、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、学科建设、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及社会服务工作、发表（出版）高水平学术论文（专著）、参加省级及以上展演及获奖、获得市厅级以上教书育人类奖励等方面的情况，制订本单位副教授一级岗位的聘用条件，报学校教师聘用委员会审核。

**5．副教授二级（专业技术六级）岗位**

满足教师基本条件，历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以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。

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满6年，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一项(其中前4项条件要求时限为近5年，下同)；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不满6年，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二项：

①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；

②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2篇及以上，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

③ 国家级科技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获得者，或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7名、二等奖的前5名、三等奖的前3名；

④ 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（排序第一）；

⑤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骨干前7名；或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骨干前4名；

⑥ 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基金获得者；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、新世纪人才计划获得者；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

⑦ 教学科研成绩显著，本学院（部）同行认可，学科建设或实施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需要，经学院推荐。

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本单位的实际，综合考虑符合基本条件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质量、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、学科建设、承担部省级以上纵向课题及社会服务工作、发表（出版）高水平学术论文（专著）、参加省级及以上展演及获奖、获得市厅级以上教书育人类奖励等方面的情况，制订本单位副教授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，报学校教师聘用委员会审核。

**6．副教授三级（专业技术七级）岗位**

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、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，可以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。

**7．讲师一级（专业技术八级）岗位**

满足教师基本条件，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且历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报讲师一级岗位：

① 取得讲师任职资格10年及以上，或取得讲师任职资格3年及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，或取得博士学位满3年且取得讲师任职资格；

② 主持厅局级科研或教学项目1项及以上，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；

③ 获得厅局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；

④ 在核心期刊上（人文社科为四级及以上期刊）发表第一作者论文3篇及以上，或论文被收录、转载1篇及以上；

⑤ 获专利1项（排序第一）。

**8．讲师二级（专业技术九级）岗位**

满足教师基本条件，历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报讲师二级岗位：

① 取得讲师任职资格6年及以上,或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且获博士学位2年及以上，或取得博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讲师任职资格，可以申报讲师二级岗位；

② 教学科研成绩突出者（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）。

**9．讲师三级（专业技术十级）岗位**

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、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，可以申报讲师三级岗位。

**10．助教一级（专业技术十一级）岗位**

取得助教任职资格3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具有硕士学位，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，取得助教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，可以申报助教一级岗位。

**11．助教二级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岗位**

取得助教任职资格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考核合格、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，可以申报助教二级岗位。